

113 學年度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

簡 章

一、甄選考試說明：

- (一) 本項甄選考試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本校學生申請本系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者，應參加本項甄選考試。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輔系制度，除事先申請制外，增列事後核准機制：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，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。
- (三) 本系僅接受原系級一年級升二年級、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。
- (四) 通過本項甄選考試之考生，仍應具備本校及本系規定之其他申請要件（相關規定如後附；若申請時尚未確知是否符合申請要件，例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是否達全班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，仍得提出申請並參加本項考試）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本系，或修讀本系為輔系及雙主修。
- (五) 本項甄選考試僅為 113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請本系之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取決標準之用；考試成績僅對當學年度之申請案件有效，不得延用至其他學年度，亦不得作為其他證明之用。

二、考試報名時間：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及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三、考試報名方式：

一律現場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請於上述時間攜帶學生證正本、報名表、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足 28 元郵資），至本院霖澤館 5 樓 1506 室辦理。

四、考試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應以正楷填寫報名表，各項資料務必詳實正確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除依校規論處外，涉及刑責部分，並將移送法辦。
- (二) 報名表須依欄位貼妥學生證正面影本及最近 6 個月內所攝之 2 吋證件照。
- (三) 掛號回郵信封係通知考試成績用，請貼足郵資並詳填地址、郵遞區號，無法寄送者概不負責。
- (四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現場核領准考證與收據。考生請按考試日期逕赴考場應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考限制：限本校非法律系學生報考。

六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(一) 考試日期：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(二) 考試節次與科目：

時間	8:30~8:35	8:35~10:15	10:45~10:50	10:50~12:30
節次	第一節預備	第一節考試	第二節預備	第二節考試
考試科目		中華民國憲法		民法總則

備註：1.各科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。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；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
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。

2.「中華民國憲法」一科，附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暨增修條文；「民法總則」一科，附民法總則及總則施行法條文。如出題老師另有指定，則加附其他條文。應考者不得自行攜帶法典入場。

3.如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考試延期者，將於本院網頁<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> 公告，不

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。

七、考試地點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（位於臺北市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叉口，臺大辛亥校門入口左邊）。試場將於 113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於本院網站首頁公布。

八、考試規則：

- (一) 請詳細閱讀「國立臺灣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。
- (二) 如有上述規則所列以外之情事發生，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九、成績通知：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起寄送考生個人考試成績單。

十、成績複查：

- (一)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收到考試成績單之日起算三日內（以回郵信封上之郵戳為憑），依成績單上之「成績複查」說明，填具「成績複查申請書」申請成績複查。複查成績不另收費，但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考生如因複查後之成績低於原寄發通知之成績，致撤銷已取得之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資格時，不得異議之。

十一、相關辦法：

請至本校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及本系法規公告，詳細閱讀以下辦法。

- (一)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- (二)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- (三)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- (四)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轉系輔系暨雙主修審查辦法

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

報名表 (正表)

考 生 個 人 資 料	准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寫本欄)	原系級	姓名: _____	學號: _____
	出生日期	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
	身分證字號		緊急聯絡人	姓名: _____	關係: _____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話	(日)	_____
	E-mail			行動電話:	_____
學生證正面影本					
(請黏貼於此)			<p>請貼</p> <p>個人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</p>		

裝訂線

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

考試報名表 (副表)

個人 資料	准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寫本欄)	原系級	姓名: _____	學號: _____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	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組 _____ 年級			
學生證正面影本						
(請黏貼於此)			<p>請貼</p> <p>個人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</p>		<p>(考試當日考生簽到欄)</p> <p>憲法 _____</p> <p>民總 _____</p>	

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招收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生甄選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

考生 個人資料	准考證 號碼		原屬系級	□日間部 □進修學士班			
	姓名		學號				
			考場編號	第 考場			
欲申請科目	中華民國 憲法	民法總則	總分	其他回覆事項： (需加蓋本系章戳) 複查日期： 月 日			
原寄送成績							
複查成績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

- 備註：一、粗線方框內係供試務人員填寫複查結果之用，考生切勿自行填寫，違者不予複查！
 二、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，須經加蓋本系章戳後，方生效力。
 三、複查成績欄如經塗改，需經本系加蓋專用章戳證明，否則無效。